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3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8,904.64 万元；已实际为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600 万元，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和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无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项目公司均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公司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以来，陆续中标界首、汉寿、酒泉水务项目（已通过本公司第八届第四次、六次、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成立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对外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次）的公告”。

目前，上述 3 个项目的项目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公司”）和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均已成立，已陆续开始项目的投资建设。根据上述项目投资融资需要，公司拟对项目公司提供额度约为 78,904.64 万元的债务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项目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比例
1	界首公司	界首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第二批）	34,106.64	34,106.64	100%，与出资比例相同
2	汉寿公司	汉寿县沅泉大水厂	10,500	7,875	75%，与出资比例相同
3	酒泉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41,588.83	36,923	88.78%，与出资比例相同
合计			86,195.47	78,904.64	——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金额，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 395,695.3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1%，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董事回避表决，没有股东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界首公司、汉寿公司和酒泉公司的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财务情况等详见附件 1。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界首公司 100% 股权，因此界首公司是本公司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汉寿公司 75% 股权，汉寿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酒泉公司 88.78% 股权，酒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按照出资比例为界首公司、汉寿公司和酒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8,904.64 万元融资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上述项目公司均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公司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以确保公司合理防控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可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界首公司、汉寿公司、酒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8,904.64 万元融资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组织实施，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5,695.31 万元（含本次担保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8.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界首公司	界首市	姜炎	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厂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项目咨询服务。	49951.31	41071.90	8879.40	2428.11	402.12	82.22%	54130.61	30006.78	24123.83	2173.64	626.21	55.43%
2	汉寿公司	汉寿县	王长毅	水的生产和供应; 水务工程; 供排水服务; 供排水设施检修等	-	-	-	-	-	-	7834	3334	4500	0	0	42.55%
3	酒泉公司	酒泉市	李杨	供排水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	-	-	-	-	-	-	-	-	-	-	-

备注:

汉寿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财务报表;

酒泉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财务报表。